

國立交通大學紀念品銷售管理作業規定

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2 日台會（一）字第 0980194361 號函復

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(981009)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擴大本校紀念品服務範圍，服務所有校友及一般民眾之購買需求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紀念品銷售之簽約與授權：
 - （一）紀念品之設計、製作、授權、收益及相關事項，由本校公共事務委員會統籌辦理。
 - （二）凡欲使用本校識別標誌者，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。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- 三、紀念品銷售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本校簽約商自覓通路銷售。
 - （二）由本校買進，於校內自有通路銷售。
- 四、紀念品內部控管方式：
 - （一）對外銷售紀念品之相關業務收入及支出，均納入本校年度預算中，並依規定繳納營業稅。
 - （二）由本校買進、待售之紀念品，均妥善保管於本校倉庫內。
 - （三）建立內部帳務紀錄：按紀念品種類分別列帳管制，根據購置增加、領用等有關憑證登錄，按日逐筆登記數量及金額。
 - （四）建立盤存控管紀錄：定期實地盤存核對，並作成盤存紀錄送請主管核閱，如因疏失而招致遺失或損毀，應視情節輕重，依法賠償或議處。
- 六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